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43號

原　　告　首席雲端三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佩姿

訴訟代理人　許立功律師

被　　告　誠總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麗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依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韻聆